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119-01R1

修正案号: 39-8289

一. 标题: 发动机显示——不正确的发动机扭矩显示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普惠加拿大(Pratt & Whitney Canada, P&WC)执行过服务通告(Service Bulletin, SB) 39092构型的以下序列号的型号PT6B-37A的发动机:

PCE-PU0001, PU0004, PU0006, PU0008, PU0009, PU0010, PU0015, PU0016, PU0023, PU0025, PU0033, PU0034, PU0036至PU0055, PU0058至PU0063, PU0066, PU0068, PU0069, PU0070, PU0072至PU0087, PU0092, PU0096, PU0098, PU0099, PU0100, PU0101, PU0102, PU0105至PU0113, PU0121, PU0122, PU0125至PU0142, PU0144, PU0147至PU0161, PU0163至PU0167, PU0169至PU0209, PU0212, PU0213, PU0214, PU0216, PU0219和PU0220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Canada AD CF-2015-01, 2015 年 1 月 20 日发布;
2. EASA AD 2014-0175, 2014 年 7 月 25 日发布;
3. P&WC SB No.39092R4,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布,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;
4. P&WC SB No.39095R3,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布,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-A119-01, 39-8128

在AW119MKII直升机上出现了5起有关PT6B-37A型号发动机的扭矩显示不正确的事件。由于错误的显示系统导致显示的扭矩低于实际发动机扭矩, 特别在直升机运行在最大许可扭矩(90%至110%)范围时, 可能导致未检测到过扭矩的情况出现。

重复的过扭矩情况未被检测到, 且因此未按原始设备制造商(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, OEM)的持续适航文件(Instructions for Continued Airworthiness, ICAs)的有条件检查要求进行纠正的, 可能对直升机的安全运行带来负面影响。P&WC通过调查确定该扭矩显示异常的根本原因是件号(P/N) 3310433-03轴承在发动机扭矩传感齿轮位置的轴向移动。

为了解决该轴承移动的问题, P&WC发布了SB 39095, 作为一个暂时的缓和措施要求定期检查#10轴承直至按照SB 39092将该轴承P/N 3310433-03从受影响的在役发动机上拆除为止。本指令发布是为了强制要求符合SB 39092R4和SB 39095R3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(1) 所有受影响的发动机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飞行小时内, 按照P&WC SB 39095R3完成说明(2014年12月29日发布,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), 检查受影响的发动机上在#10轴承位置上轴承P/N 3310433-03的安装。

如果安装了P/N 3310433-03轴承, 下一次飞行之前, 须符合本指令第(2)或第(3)部分适用的要求。

(2) 对于自全新发动机起500飞行小时内的受影响的发动机
在#10轴承位置检查轴承P/N 3310433-03的轴向移动, 修正任何明显的偏差。每100飞行小时重复该轴承轴向移动的检查, 一旦发动机累计500飞行小时, 按照P&WC SB 39095R3完成说明(2014年12月29日发布,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), 每200飞行小时进行重复检查并按要求修正。发动机检查符合适航指令CAD2014-A119-01所要求的措施(1)的, 视作与本指令第(1)、(2)和(3)部分的

初始检查要求相符。

(3) 对于自全新发动机起超过**500**飞行小时的受影响的发动机

在#10轴承位置检查轴承P/N 3310433-03的轴向移动，修正任何明显的偏差，并按照P&WC SB 39095R3完成说明（2014年12月29日发布，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）每200飞行小时重复该轴承轴向移动的检查并按要求修正。

(4) 在**#9和#10轴承位置更换轴承P/N 3310433-03**

A. 对于序列号为 PCE-PU0192、PU0193、PU0201、PU0208、PU0209、PU0212、PU0213、PU0214、PU0216、PU0219和PU0220的发动机：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450飞行小时或42个月之内，以先到为准，按照P&WC SB 39092R4完成说明（2014年12月29日发布，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）在#9和#10轴承位置核查并更换轴承P/N 3310433-03。

B. 对于序列号为 PCE-PU0001, PU0004, PU0006, PU0008, PU0009, PU0010, PU0015, PU0016, PU0023, PU0025, PU0033, PU0034, PU0036至PU0055, PU0058至PU0063, PU0066, PU0068, PU0069, PU0070, PU0072至PU0087, PU0092, PU0096, PU0098, PU0099, PU0100, PU0101, PU0102, PU0105至PU0113, PU0121, PU0122, PU0125至PU0142, PU0144, PU0147至PU0161, PU0163至PU0167, PU0169至PU0191, PU0194至PU0200, PU0202至PU0207的发动机：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42月之前，按照P&WC SB 39092R4完成说明（2014年12月29日发布，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）在#9和#10轴承位置核查并更换轴承P/N 3310433-03。

符合上述第（4）部分构成对本指令的终止措施。

符合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SB 39092更早版本的，满足本指令第（4）部分的强制要求。

符合适航指令CAD2014-A119-01所要求的措施（2）或（3），满足本指令第（4）部分要求的目的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，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2 月 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 年 1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范仁钰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1202